

# 中共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

(2025年2月27日党委会审议通过，2025年3月12日印发)

## 一、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法规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、教书育人全过程。

**第三条** 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学校党委集体研究决定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党的委员会(以下简称党委会)经党员大会(党员代表大会)选举产生，对党员大会(党员代表大会)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学校党委会在党员大会(党员代表大会)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。

## 二、议事决策范围

**第五条** 党委会会议议事范围：

(一)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重要指示、文件和会议精神，监

督执行学校党员大会(党员代表大会)的决议。

(二)研究决定学校党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师德师风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制度建设中的重大问题。

(三)听取和审议党委重要会议的报告、纪委工作报告、党委领导的重要讲话和上报的重要文件;讨论决定纪委、各基层党组织、党委各部门报请党委决定的重大事项。

(四)研究决定事关学校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。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重大问题做出决策。

(五)决定召开学校党员大会和党代表(党员代表大会)会议,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、提出意见。

(六)研究决定学校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众组织的重要事项。

(七)研究决定意识形态工作、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。

(八)需要党委会会议讨论的其它事项。

### 三、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

**第六条** 党委会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,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。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。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,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**第七条**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。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;讨论决定党的建设等重要事项,

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。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应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。

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会议，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。列席人员有发言权，没有表决权。

**第八条**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，也可以由其他党委委员提出建议、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。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，党委书记和有关领导成员个别酝酿、充分沟通。

**第九条** 党委会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，对所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、议题，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。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，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。

**第十条** 党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，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至学校党群工作部，党群工作部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。

**第十一条** 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，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。

**第十二条** 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，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。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，一般应当

暂缓作出决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，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，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。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，但不得计入表决结果。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，应当逐项表决。

在紧急情况下，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，党委书记、副书记或者党委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，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，并按程序予以确认。

**第十四条** 党委会会议议题审议时，应当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，听取意见，回答问询。

**第十五条**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：批准或通过；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，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；暂不形成决议，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；不予批准。

**第十六条** 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**第十七条** 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，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。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，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。

#### 四、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

**第十八条**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汇报。明确由相关部门负责的，由党群工作部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。学校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、评估和反馈机制，确保决策落实。

**第十九条**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，学校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；对执行不力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；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，应当提交党委会会议决定；需要复议的，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。

## 五、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党群工作部负责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，主要包括：收集议题、通知参会人员、印发会议材料、做好会议记录、编发会议纪要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、归档会议材料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学校党群工作部承担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